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秘書室提經 91 年 1 月 24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秘書室提經 95 年 10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秘書室提經 96 年 10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秘書室提經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提經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務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校發展方向。
 - (二)研擬及推動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三)研擬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等事項。
 - (四)研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五)研議其他有關本會宗旨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各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各選出一人。
 - (三)諮詢委員：一至三人，由校長就校內外人士聘任之；諮詢委員如為校內編制人員時為無給職，校外人士得支出席費、車馬費。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研究發展處人員兼任之。
- 五、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二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七、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八、本會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置任務編組之工作小組。
- 九、本會應於每學期定期召開之校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